

2021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福州市红十字会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财政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部门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及效益五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比较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66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

（一）部门决策方面：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为84.62%。

（二）部门管理方面：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81分，得分率为84.05%。

（三）部门成本方面：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1.92分，得分率为99.33%。

（四）部门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2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93.75%。

（五）部门效益方面：指标分值23分，评价得分19.93分，得分率为86.65%。

二、存在问题

1. 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待进一步完善。福州红十字部门指标设置整体较简单，未全面契合红十字年度工作任务，部分指标的设置与福州市红十字会主要工作职责内容关联性不强。。

2. 资产管理待加强。结合现场抽盘情况，发现固定资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①未统一粘贴体现唯一编码的固定资产标签。②固定资产存在损坏、丢失等情况，未开展全面盘点核实并及时上报处理。③存在已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3. 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较单薄，比如财务制度中未见对于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的相关规定、提供制度均未见正式发文版本、制度无发文日期，发文时间不确定、资产管理制度较简单，未对固定资产的界定，使用年限，报废及处置等予以明确等。

4. 红十字会员及注册志愿者人数呈现负增长。2021年度福州市红十字会员数（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比上年减少12191人，未达目标增长比率6%。2021年度福州市注册志愿者比2020年减少328人，未达目标增长比率10%。

三、有关建议

1. 完善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全面反映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2. 全面梳理部门资产实物情况，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确

保账实相符。

3. 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以使日常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4. 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红十字会员及注册志愿者人数增长率，逐步巩固完善红十字组织体系。

2021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对福州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公交场站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财政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财政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比较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3**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

（一）决策方面：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1.5分，得分率为88.46%。

（二）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52分，得分率为82.6%。

（三）产出方面：指标分值27分，评价得分22.95分，得分率为85%。

（四）效益方面：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2.33分，得分率为80.83%。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一是核心业务关键指标数量过少。二是指标质量有待提高。

2. 结算送审时间滞后。本次评价资金涉及的 18 个项目，其中三环停车场项目(螺洲大桥地块)、三环停车场项目(永丰互通 1 地块)、三环停车场项目(永丰互通 2 地块)于 2019 年度陆续竣工验收，但截至评价日仍未送审，结算送审滞后时间超过一年。

3. 建设单位管理费未据实申请且超范围使用。马尾青洲公交首末站审定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为 300 元，但实际上福州客运场站公司申请拨付并到账 22,183 元，远远大于竣工决算报告审定的金额。经核实，福州客运场站公司建设单位管理费主要用于零星的测量费、打图费、复印放样费等费用支付，实际使用超过了允许列支的范围。

4. 首末站商业资源开发待进一步加强。目前福州公交场站建设资金由财政全额拨付，财政支出持续承压。公交首末站以满足公交运营需求为主，未对其商业资源进行充分开发。现阶段福州市公交场站开发模式与国内其他省会城市开发模式对比如下：

城市	公交场站开发模式
广州	采用“公交场站综合商业开发”模式，把纯交通功能的场站改造成集市内公交、长途客运、商业、办公、娱乐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场站。该场站建成后，产权仍归属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商办物业使用权则提供给建设融资方，使其能回收投资，解决项目资金平衡难题。

杭州	采用“公交上盖物业综合体”模式，综合考虑公交站点周边的用地情况，以“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开放空间”的运作理念建设城市综合体。同时政府在土地和财政上予以政策支持，即公交场站用地实行公交用地优先、土地挂牌即征即返的措施，通过摘牌的方式把土地从非经营性用地变成经营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重庆	采取“综合交通枢纽”模式，以“土地整体出让+站场部分回购”方式，将市政用地调整为综合用地（即商住用地+公交用地）。土地整体公开出让后，土地竞得者要在确保实现场站各项功能的前提下修建公交站场。最终，重庆交通枢纽集团对其进行限额回购。
福州	公交场站主要为财政拨款建设，以满足公交运营需求为主，部分配套建筑物及场地对外租赁。

福州客运场站公司在公交场站建设开发过程中未对首末站商业资源进行整体盘活，首末站商业资源整体开发利用明显迟滞于其他省会城市。

三、有关建议

1.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2. 明确人员分工及时限责任，及时落实项目结算送审工作。
3. 据实申请建设单位管理费，并按财建〔2016〕504号文规范使用。
4. 利用优势资源开拓融资渠道，缓解政府建设资金压力。

2021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价小组，于2022年8月31日至10月31日，对2021年度“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遵循目的性、独立客观、科学规范和问题导向原则，综合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多种方法，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3.89分，等级为“优”，其各方面的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16分，评价得分13.5分，得分率为84.38%。

（二）过程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19分，评价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7.37%。

（三）产出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38分，评价得分35.16分，得分率为92.53%。

（四）效益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27分，评价得分26.73分，得分率为99.00 %。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
2. 基金预决算公示的明确性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3. 人口老龄化给基金发展带来的潜在风险。
4. 金或将面临“缩水”风险。

三、有关建议

1.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一是明晰所设指标的内涵。二是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的构建。

2. 强化基金预决算公示力度，提高公示信息的明确性。基金预决算的公开公示工作可以不仅限于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的全市预决算统一公开，亦可在福州市医疗保障局、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进行公开。

3. 深化扩面增收，落实医保征缴“三到位”。一是政策宣传到位。二是稽核检查到位。三是扩面征缴到位。

4. 弘扬探索精神，寻求医疗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渠道。

5. 推动医保智能化，深化大数据医疗保险监控系统建设。

2021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30日至10月23日对福州市体育局2021年度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比较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37**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

（一）决策方面：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8.5分，得分率为92.50%。

（二）过程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99分，得分率为93.27%。

（三）产出方面：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6.38分，得分率为90.95%。

（四）效益方面：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4.50分，得分率为98.00%。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2. 考评材料不完整，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有待完善。
3. 项目预算编制前瞻性和均衡性不足。
4. 个别项目完成进度滞后。
5. 宣传全媒体矩阵有待完善。

三、对策和建议

1. 细化项目目标，具化绩效指标设置。首先，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的构建。其次，项目目标应合理且指标量化。最后，精准设置目标值。

2. 完善加强专项资金财政考评机制。首先，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检查，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其次，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形成动态化的效益评价机制。最后，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监督，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

3. 拓宽编制预算思路，构建完善的阶段性计划。年初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并做好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幅度地调整资金使用内容，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4. 抓好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实施。一是应在预算年度初期，理清工作思路，全面梳理年度资金投向和工作安排。二是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避免出现因前期工作推进不够到位造成项目无法按照计划进行的情况。

5. 加强传播力度，擦亮城市名片。在宣传经费预算充足的情况下，综合运用各种传播渠道，周密地制定出媒体结构

合理、媒体优势互补、信息高效协同的全媒体传播结构。在政府财政资金和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共同支持下，多办国际和国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进一步扩大宣传福州经济和产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2021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至11月，对2021年度“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比较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2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

（一）决策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67%。

（二）过程方面：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1.7分，得分率为78%。

（三）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0.5分，得分率为87.14%。

（四）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3分，得分率为94.26%。

二、存在的问题

1. 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升。一是年度目标未量化。二

是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三是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全面。

2.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一是部分预算分配资金与实际支出有所出入。二是资金投向分散，重点建设方向难体现。

3. 资金管理方面工作有待加强。一是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升。

4. 项目过程监管有待提升。部分项目进度滞后，预算安排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未收到开展佐证材料或是未按其申报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

5. “重投入，轻效益”现象突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在建设设备更新、监测站点运维等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但基于项目单位所提供的佐证材料，较难直观获取到与投入设备及空气站运维等投入相匹配的效益。

三、有关建议

1. 细化专项目标，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上级部门年初下达的各项任务以及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对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年度总目标进一步量化，从而更加精确该年度资金的重点支出方向。

2. 强化前期论证，科学精准分配资金。建议进一步强化各建设子项的前期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开展调研，细化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并从专项契合度、必要性、综合成本

效益、可实现性等角度开展全方位的充分论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有侧重的开展资金的投入及分配，尽可能避免“撒胡椒面”现象。

3. 完善顶层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一是制度先行，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强化监控，规范资金调整流程。

4.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单位应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事前，对福州各地区三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筛选，落实滚动项目储备库，保障当年财政投入项目能够及时落地，有效避免“钱等项目”等现象。事中，建立项目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事后，加强资金绩效的衡量及反馈应用。

5. 丰富财政引导方式，强化财政撬动作用。建议进一步丰富财政资金投入引导方式，解决企业因资金问题带来的提标改造及治理难题。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开展贷款贴息，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环保设备设施融资租赁新渠道。

PPP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022年10月对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PPP项目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费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比较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49**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

（一）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25 分，得分率为 81.67%。

（二）过程方面：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64.29%。

（三）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29 分，评价得分 22.72 分，得分率为 78.34%。

（四）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3.02 分，得分率为 94.34%。

二、存在问题

1. 实施机构未牵头组建考核小组、未进行建设期或运营期绩效考核。

2. 项目建设流程存在瑕疵、正式运营日尚未确定、预算资金未申请拨付。

3. 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指标准确性关联性尚待提高。

4. 保底付费大于实际处理量的服务费；使用者付费收入及发电收入未达目标值

三、对策和建议

1. 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尽早牵头组建考核小组；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基本流程规定；分析原因，聚焦解决，落实付费，实现项目良性运转。

3. 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申报部门应与项目公司运营等关键部门共同协作，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从项目实际出发合理科学地拟定、改进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4. 综合平衡园区垃圾处理企业负荷能力，合理调配垃圾数量。

“

—

”

为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对2020-2022年度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相关财政政策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财政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本次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评价专项资金政策的制定（决策）、政策实施（执行）、政策效果（目标实现度）指标。福州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63**分，等级为“良”。其中：

（一）政策的制定（决策）方面：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

（二）政策实施（执行）方面：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0.53分，得分率为68.43%。

（三）政策效果（目标实现度）方面：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5.1分，得分率为90.2%。

二、存在问题

1. 政策目标及政策内容方面。一是政策目标有待调整。

二是政策内容有待完善。

2.政策投入及政策导向方面。一是资金未进行差异化分配，缺乏一定的合理性。二是“一次性”拨付资金，缺乏一定的科学性。三是以村为业主，缺乏一定的整体性。四是“无偿使用”专项资金，缺乏一定的撬动性。

3.政策落实方面。一是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二是资金下达有待加快。三是过程监管有待强化。

三、有关建议

1.科学完善政策内容，合理制定绩效目标。一是政策应更细化、更灵活。二是目标应更真实、更准确。

2.强化财政政策引领，发挥资金撬动作用。一是资金分配应因地制宜、“供需结合”。二是资金使用应提高站位、“注重造血”。

3.精准落实政策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及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二是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缩短资金下达时间。三是实施全过程监管跟踪，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受福州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榕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022年10月对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比较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6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

（一）决策方面：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0.5分，得分率为80.77%。

（二）过程方面：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00%。

（三）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3分，评价得分28.5分，得分率为86.36%。

（四）效益方面：指标分值36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为80.56%。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二是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

2. 工程建设未按期完工、结算报审时间滞后。

3. 项目概算未见相关决策及批复文件。

4. 展馆运营整体净利润率偏低、扩建项目投资回收期超过使用年限，海峡会展收益率有待提升。

三、对策和建议

1. **细化项目目标，具化绩效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海峡会展扩建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把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分解细化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2. **重视前期工作，扎实推进项目进度；明确人员分工及时限责任，及时跟踪海峡扩建项目结决算收尾工作。**

3.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流程审批程序。**建议明确项目建设责任主体，根据财政建设项目相关流程规定及内部建设项目管理要求，重大投资的立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应提报管理层决策及相关部门审批。项目有关前期调研资料、决策资料等应设立卷宗目录，由专人妥善保管。

4. **探索提高营运效率、降低营运成本；拓宽营收渠道，提高展馆整体收益。**